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4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睿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371、2372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6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Ａ０１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因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後，被告原係提起全部上訴（見本院卷第9頁），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不再就所犯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不服，經本院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意旨，被告明示本案僅就原審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63、67頁之準備程序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並於審判程序時再予確認（見本院卷第95頁），是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本於自由意志願意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認罪，請依據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刑法第57

條等規定從輕量刑，判處被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為此提起上訴。

三、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

㈠原審就此部分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依被告行為時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已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見本院卷第63、95、99頁），自應就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再依上開規定遞減輕其刑，原審就此未及審酌，被告就此部分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並改判如下。

㈡刑罰裁量：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不確定故意提供金融帳戶幫助詐欺集團犯罪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參與之程度。另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至本院審理時始自白認罪，而本案有13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被告就其中1名被害人ＡＯ４達成調解但目前僅支付1期賠償金，就其餘被害人尚未和解賠償等犯罪所生之損害及被告犯後彌補被害人之程度與態度；再考量被告曾有不能安全駕駛、毒品、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1至52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從事粗工，日薪約新臺幣1,500元、離婚無未成年小孩、尚有90幾歲母親（見本院卷第99至100頁）等被告之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育銓移送併辦，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林昭吟